

机构不接待、教练不愿带

老年人去健身房为何常被拒之门外

本报记者 奚皓



民生一线·关注老年人消费

家住浙江杭州的夏先生今年66岁,平日里喜欢户外运动。最近天气渐热,夏先生想在健身房训练,多方咨询下来却犯了难。“没想到,不少健身房都拒绝给我办卡。”夏先生说,有的健身房明确规定,不给60岁以上老年人办理健身卡。

国家国民体质监测中心数据显示,老年人经常锻炼的比例达26.1%,到80岁以后仍有14.7%的老年人保持活跃参与。

记者以给家中老人办理健身卡为由,实地走访和电话咨询杭州市多家健身房后发现,设置“年龄门槛”的并非少数。老年人去健身房为何屡遭“年龄歧视”?这一供需矛盾应如何破解?记者进行了采访。

健身房——接待老年人,门槛高、顾虑多

“我们这里没办法接待老年人训练。”top健身的场馆负责人告诉记者。“年纪太大了,我们不接受。”在酷健身,店员请示店长后说。

有的健身机构表示可以考虑。“我们要先看看老年人的体测情况,综合评估。考虑到老年人单独训练会有较大受伤风险,即便可以训练,我们也推荐聘请教练。”启健身负责接待的店员说。

记者调研后发现,规模较小的健身机构更为谨慎,往往直接拒绝。24小时无人健身房,通常会在使用者年龄做出明确限制。

“主要担心老人有基础疾病,身体状况不稳定,健身时一旦突发疾病或出现意外,健身房将面临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而且有些器械重量较大,不适合老人;跑步机若调速过快,老人也容易发生危险。”一名店员说,即便健身房接纳老年人,也要签署免责声明。

“真有老年学员来了,很多教练也不愿意带。毕竟教练要对学员的安全负责,如果真出了事,教练也要担责。市场上,大多数教练对于指导老年人健身也缺乏经验。”一名健身教练表示。



不仅仅是健身房,游泳馆、滑冰场等运动场所,也对老年人设置了重重障碍。有调查显示,公共体育场馆、广场空地或道路、社区体育场地等是老年人体育健身的主要场所。

专家建议——政府强化引导,企业积极创新

“近几年,老年人对健康的重视程度提高,去健身房锻炼的需求越来越旺盛。”中国体育科学学会理事、浙江大学国家体育产业研究基地主任周丽君认为,相比户外运动,健身房的环境更安全,还有专业教练的指导,能为老年人提供更多运动选择,满足其个性化需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七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对健身房来说,即便有保险,也难以完全覆盖企业风险,经营者常常选择一拒了之。”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华挺律师说。

“对年龄‘一刀切’的做法不仅忽视了老年人的个体健康差异性,影响消费潜力的释放,还阻碍银发经济发展。”中国政策科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叶日者建议,以科学管理化解安全风险,通过风险评估分级、服务适配及政策支持,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动健身资源的年龄包容性。

周丽君认为,银发消费需求旺盛,市场前景广阔。如果健身房、体育场馆等经营场所能够顺应市场,契合高龄人群需求,积极引进适合的健身器材或活动,也许能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健身房等企业要转变观念,创新经营模式。一方面,加强教练培训,提升老年健身指导专业性,完善安全设施与应急预案;另一方面,结合老年人身体特点,开发慢节奏有氧运动、康复训练等专属课程。”周丽君说,政府应强化引导与监管,出台鼓励健身房接纳老年人的政策,给予税收优惠、资金补贴以降低企业成本。同时,加大公共健身设施投入,建设社区老年健身中心,拓宽老年人健身渠道。

社区探索——设立老年人友好健身房,结合运动与康养

为了更好地满足老年人的运动健身需求,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等联合印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工

作方案(2023—2025年)》,要求推动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公开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为老年人、残疾人等提供优惠便利服务。

走进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的社区运动健康中心,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许多老年人正在锻炼。

作为由政府补贴建设的健身场所,这里的健身器材全部进行了适老化设计:跑步机安装扶手,设置紧急拍停按钮,时速限定为最快8公里、最慢1公里。不少器材的显示屏、字体也进行了整体放大。

“这里没有年龄限制,99块钱一个月,还有专业人员指导健身。”71岁的常客朱大爷介绍,第一次来的老年人要先进行体质检测,建立长者运动健康电子档案。“每次运动前,先测量血压,判断身体状态是否适合运动。”朱大爷说。

“很多器材专门为老年人引进,垂直律动系列器材最受欢迎。”朱大爷说,器材通过模拟跳绳运动的垂直上下振动,以“被动运动”方式让锻炼者站着、坐着、躺着都能达到全身锻炼的效果,促进微循环,有效改善老年人失眠、便秘等问题。

“我们根据老年人特点,配合量身定制的有氧心肺提升、等速肌力训练、微循环促进的专业健身设备以及智能

体测设备,满足老年人的不同需求。”场地负责人陈彬青说,这里还为老年人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慢性病运动干预、运动康复训练等运动康养服务。

记者在走访中发现,杭州不少社区街道设立“百姓健身房”,这些场所通常都没有年龄限制,还会定期开展面向老年群体的健身指导。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和乐刻健身房合作,针对刚退休的老年人开设小班课。如今,许多居民经过体质检测后,在健身教练的指导下走进健身房,参与运动康养训练。

“政府主动作为,引导社会企业开发适老化健身服务产品,不仅为老年人提供了多元化健康管理方案,也在老年健身赛道上开展积极探索。”西溪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王芳露说。



本期统筹:白真智

专家观点

供需关系人手,破除“年龄歧视”

曹渝

2024年末,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超3亿,银发群体成为消费市场的重要力量。然而现实中,银发消费却屡遭隐性“年龄歧视”,暴露出老年群体消费权的保护缺口。老年人消费受阻,不仅影响个体生活质量与社会参与,更削弱内需动力,制约银发经济健康发展。

制度供给层面,要精准识别老年人需求,平衡权益保障与市场风险。可通过立法,保障老年群体在文旅、体育、购物等消费领域的平等权利。比如,《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等文件中包含了反歧视条款,明确处罚措施,确保执法力度,约束市场自然选择倾向。再如,北京“孝心保”等保险,创新老年人消费保险制度,逐步构建“政府支持+保险分担+企业参与+组织共担”的协同机制,分散市场风险,共担市场责任,让商家“敢服务”、老人“愿消费”。

破除“年龄歧视”,要在调整供需关系上着重发力。旅行社、健身房等消费场所之所以将老年消费者拒之门外,共性考量是“不挣钱,责任大”。破解这一难题,要调整好老年消费中的供需关系。通过产业、财税等政策引导,激发社会活力,鼓励企业创新,提供更多适老产品,拓宽服

务渠道,满足老年人的多样化需求,形成供需共赢。

服务老年消费者,应提高专业化水平。强化人才支撑,加快培养精通老年需求的专业服务队伍,提升旅游领队、养老护理、金融顾问等岗位技能标准,加强服务规范性。健全专业标准与监管,例如聚焦“强制购物”“霸王条款”等痛点,推动制定老年消费细分领域服务规范,让专业服务有标准可循。

市场缺位的,公共服务是否可以补位?我国老龄服务仍以家庭为主,应当推动养老资源向社区下沉,鼓励基层政府与社会组织共建老年友好型社区。通过老年人公租房优先配租、法律援助联动等机制,减轻个体风险,实现服务公平可及,切实推动养老从“家庭事”变成“社会事”。

破除“年龄歧视”,还要刷新观念,树立积极老龄观。让老年人消费无障碍、服务无歧视、权益无缩水,是市场完善的要求,更是社会文明的标尺。全社会要合力推动“老有所享、老有所为”的价值取向,构建包容、尊重、多元的社会认知。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院研究员,本报记者黄超采访整理)

领退休金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报记者 王观

服务窗

近日,“个人养老金领取时需缴纳个税”的消息成为热议话题。有人提出疑问:为什么将来养老金还要缴税?其实,这是没有搞清基本养老金和个人养老金的区别。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工作人员解释称,大家退休后按月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也就是大家所说的退休金,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人们常说的基本养老金,是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参保人退休时所发放的待遇,这种保险是我国养老保险制度的第一支柱,由职工的工作单位和职工分别缴费,每月在工资里直接扣除,退休时按月领取养老金。

关于基本养老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七项的规定,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

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

与基本养老金不同,个人养老金是2022年才开始实施的,是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是我国养老保险体系的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每年缴上限为1.2万元,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缴存时,可从工资等收入中扣除,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领取时,只需按照最低档3%税率缴税。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资金用于购买符合规定的银行理财、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参加人可自主选择。参加人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等条件后,可以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并归集至本人社会保障卡。并且,“个人养老金领取时,本金和投资收益还要按照3%计税”也并非新政,是政策出台之初就明确提出的。

近六成统筹区实现生育津贴直接发放至个人

本报北京6月25日电(记者孙秀艳)近日,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要求“支持引导有条件的地方将生育保险生育津贴按程序直接发放给参保人”。国家医保局积极推动各地医保部门优化生育津贴发放流程,助力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

截至6月12日,12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所有统筹区,生育津贴均可直接发放至个人,包括山西、内蒙古、黑龙江、上海、福建、山东、湖北、海南、重庆、甘肃、青海、宁夏等。同时,云南省也于近日正式发文,将于7月底前在全省全面实现生育津贴直达个人。总体来看,全国有近六成统筹区实现生育津贴直接发放至个人。

本报北京6月25日电(记者王洲)6月25日,由北京市公安局会同相关部门起草的《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段为6月25日至7月24日。

近年来,北京市非机动车总量快速增长,非机动车的生产、销售、使用也出现了新的变化,给质量监管、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带来新的课题。此次修订是对2018年制定实施的《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作进一步修改完善,旨在着力解决北京市非机动车生产销售、登记通行、停放充电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更好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满足市民对管理、使用非机动车的新需求。

进一步健全完善非机动车登记管理。征求意见稿明确,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及市政府规定的其他非机动车经登记取得本市牌证,方可在本市道路行驶。申请非机动车注册登记应当自购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电动自行车行驶证、号牌有效期为10年,有效期届满后不得上道路行驶。对于互联网租赁以及快递、外卖等服务活动的电动自行车,将核发专用号牌,电动自行车

北京新修订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公开征求意见 电动自行车号牌有效期明确为十年,骑乘上路须佩戴头盔

转用于或者停止用于互联网租赁以及快递、外卖等服务活动的,其所有人应当办理变更登记。使用非机动车提供快递、外卖等服务活动相关企业建立健全从业人员、车辆信息档案及管理制度,依法履行算法备案主体责任。为优化便民服务,北京市还将推行登记网上办理,推进行驶证电子化和电子识别芯片等信息技术的应用。

为保障非机动车通行安全,征求意见稿明确,驾驶、乘坐电动自行车应当规范佩戴符合国家标准并且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乘员头盔。同时增加了特殊情况下的通行规定,明确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并且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

本次修订更加强调安全。征求意见稿明确,北京市对超过生产日期5年的电动自行车电池进行安全性评估,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应当停止使用或者更换。除此前规定的在北京市生产、销售的非机动车应符合国家标准外,征求意见稿进一步要求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电池、充电器等产品也应符合国家标准。

本版责编:吕莉 白真智 徐阳 版式设计:蔡华伟

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大力推进主动公开事项清单数字化

近日,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主动公开事项数字化清单在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网上线,将管委会及下级机关的1582类政府信息、11074项公开标准以清单形式公开,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查询形式。

主动实现清单数字化管理

当前,重庆市各行政机关均已启动主动公开事项清单编制工作,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利用其政务公开数字化管理平台,创新实现主动公开事项清单编制及公开全程数字化。如今,公众要查找政府信息,只需通过数

字化清单的筛选和检索功能,就能精准定位到具体条目,还可以一键跳转有关栏目,大幅提升公众查阅和获取政府信息便利度。

全面推动信息标准化发布

此次发布的清单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标准进行了细化。除了对信息公开时限、载体等标准进行明确以外,有关责任主体还可以通过管理后台查看相关考核评估标准,对于重点信息,还可以下载公开模板。对于应公开的信息,每月通过微信推送提醒相关工作人员,每条

信息发布后即归档。自数字化清单上线后,各部门信息发布规范性明显提高,政策解读合格率提高25个百分点,解读形式种类增加46%。

创新开发可视化监管平台

主动公开事项清单编制工作让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管有了“落脚点”。之前公开的政府信息数量多、标准多元化、涉及面广,监管工作难度大。自数字化清单上线后,所有的公开数据可轻松查看,监管工作更为方便。通过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网“政

务公开数字化平台”可实时更新主要已公开数据,目前已累计公开信息14万余条,本月生态环境、公共服务、城乡建设类信息公开进度靠前、排名靠前,监管数据通过平台实现对外公开。

未来,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将坚持以服务为导向,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事项清单中服务类信息占比,利用数字化手段优化检索查阅渠道,提升浏览体验,加强管理质效,通过政务信息公开不断增强行政治理和公共服务能力。

数据来源: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